

臺中市霧峰區災害應變中心 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霧區民字第 1040021004 號定稿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公所民字第 10600230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公所民字第 10800230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公所民字第 11000254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公所民字第 11200238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公所民字第 1140023901 號函修正

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1. 參考依據

- 1.1 災害防救法有關規定。
- 1.2 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1.3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 1.4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1.5 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 1.6 臺中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

2. 目的

車行地下道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即時封閉車行地下道，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地下道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3. 適用範圍

本區轄管之車行地下道，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依照本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閉作業。

4. 任務分工

- 4.1 請詳地下道封閉任務編組表(附件 9.1)。
- 4.2 車行地下道巡檢單位：
 - 4.2.1 封閉作業：各區公所、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 4.2.2 協助單位：警察、消防、醫院等單位。

5. 警戒時機

- 5.1 氣象局發布颱風陸上警報或豪雨特報或相關機關(單位)發布列為警戒區域者，或為市府維護管理單位或當地區公所判定該地下道屬豪雨期間易致淹水影響安全者。
- 5.2 養護機關(單位)或當地區公所巡查、雨量站資料、氣象局雨量站等資料，經市府維護管理單位或當地區公所勘查、認定需要者。
- 5.3 接獲用路人、當地居民、警政機關(單位)通報，經市府維護管理單位或當地區公所勘查、認定需要者。

6. 封閉時機

6.1 車行地下道之封閉時機：地下道最低處累積水位達警戒值，致影響交通車輛通行；或依現地狀況檢討分析後訂定之封閉警戒值。

6.2 經市府車行地下道設備建置及維護單位或巡檢單位判定有下列情事，雖未達封閉警戒值，仍得提前辦理封閉：

6.2.1 地下道結構現況或排水設施、設備測試後運轉功能不佳。

6.2.2 夜間無法辨識地下道狀況時亦得以封閉。

6.2.3 事故部分車道受阻或交通阻斷。

6.2.4 其它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等事件。

7. 封閉作業程序

7.1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陸上颱風警報前或豪雨特報後，建設局應予判斷，依需要通知各機關(單位)通知巡檢人員待命。

7.2 進入警戒時機後，巡檢人員應即時回報各區級應變中心，適時通知警察機關(單位)待命。

7.3 巡橋人員巡視地下道有無積水情形，如淹水達警戒值或地下道有異樣，恐有影響交通通行之虞時，巡檢人員應即時回報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視需要通知警察機關(單位)進場協助維持交通。倘「淹水自動啟閉柵欄」已自動啟動封閉，或「淹水自動警示 LED 跑馬燈」已顯示地下道淹水勿再進入時，通行車輛應改道行駛，擅闖、撞擊柵欄設備、無視號誌指示者，養護機關(單位)或當地區公所應通報警察單位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60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7.4 當有淹水之虞而「淹水自動啟閉柵欄」未自動啟動時，巡檢人員經判斷有封閉必要，應立即報告第一線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由第一線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閉指令，並由各區級應變中心要求警察機關(單位)協助管制交通並派員布設第一階段簡易阻絕設施(原則地下道兩端同時布設，簡易阻絕設施包括警示帶、交通錐、蜂鳴器(視狀況佈設)、警示燈等)，防止用路人誤闖。情況緊急時，並得先布設第一階段簡易阻絕設施後，再報告第一線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並通報

建設局災害應變小組及市級應變中心。或經養護工程處發現有本項「淹水自動啟閉柵欄」未自動啟動時，由養護工程處通報各區級應變中心及建設局災害應變小組。

7.5 於完成簡易阻絕設施後，由各區公所派員或養護工程處辦理第二階段完整阻絕設施(包括充水式或 RC 護欄、拒馬、交通錐、警示燈等)完成封閉作業，並由區公所於車行地下道兩端適當地點架設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必要時報告第一線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要求後勤支援。

7.6 由建設局應變小組於接獲區級應變中心回報後，辦理行政通報(依序發送簡訊、災情傳真、登錄網站及通知新聞局發布新聞)，通知警廣、媒體發布封閉及繞道替代路線訊息，知會市級應變中心及各區區公所。

8. 開放作業程序

7.1 地下道封閉原因消失，地下道經檢查後確認安全無虞時，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開放通車指令。檢查項目應至少包括淹水情形降至警戒水位以下、地下道結構情形等構件有無持續變化或受損情形。

7.2 撤除交通阻絕管制設施開放通車。

7.3 依規定辦理恢復通車通報，程序及聯繫機關(單位)同第七條第(六)項。

7.4 第一線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視需要得指示人員持續現場觀察地下道狀況、積水水位變化等狀況保持警戒。

9. 附件

9.1 地下道封閉任務編組表。

9.2 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圖 (SOP)

附件 9.1 地下道封閉任務編組表

任務編組	擔任人員	任務內容	使用器材	備註
現場指揮官	第一線指揮官或其指定代理人	1.通報災情及連繫協調相關機關(單位)。 2.根據現場主、客觀因素決定因應方案。 3.指揮調派人員機械執行封橋及搶修工作。	1.地下道相關資料。 2.通訊器材。(無線電話、手機)	
巡檢人員	各區公所巡檢人員	監看地下道淹水狀況。	1. 探照燈或手電筒。 2. 通訊器材。	
初步地下道封閉	各區公所、建設局(工務大隊)、警察機關(單位)	1.各區公所與建設局(工務大隊)相互通報有地下道封閉需求。 2.設有自動啟閉柵欄者自動封閉，未設自動柵欄者，由各區公所初步布設警示燈、交通錐、警示帶等初步阻絕設施。 3.執行管制指揮、疏導車輛，並通知警察機關(單位)到場協助執行。	1.警示帶、警示燈、蜂鳴器(視狀況佈設)、交通錐等初步阻絕設施。 2.交通指揮棒、哨子、通訊器材。	當有淹水之虞而「淹水自動啟閉柵欄」未自動啟動時，通報車行地下道設備建置及維護單位自動開門啟動封閉。交通管制由警察機關(單位)協助。
正式地下道封閉	各區公所、建設局(工務大隊)、警察機關(單位)	1.建設局工務大隊布設警示燈、告示牌、指示標誌等交通管制器材及紐澤西護欄等實體阻絕設施。 2.各區公所製作、架設替代道路告示牌及指示標誌(各區公所)。	1. 警示燈、告示牌、指示標誌等交通管制器材、交通錐、護欄等阻絕設施。 2. 交通指揮棒、哨子。 3. 通訊器材。	正式封閉程序，倘各區公所廠商及人力不足，回報建設局應變小組，由建設局派員協助續處；或情況緊急由各區公所逕向工務大隊回報後再行通報建設局應變小組。
通報人員	區應變中心及建設局應變小組	負責行政通報及橫向聯繫相關機關(單位)，通報警廣、媒體、消防醫療機關(單位)	1. 電腦、傳真機。 2. 通訊器材。	
後勤人員	第一線指揮官所指定人員	1. 車輛、機械及交管器材調派供應。 2. 膳食及飲水供應。	通訊器材。	

備註：汛期及颱風季等天災，第一線指揮官為區長，各區成立區級應變中心。

附件 9.2

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流程圖 (SOP)

